

Q/YHH

云南红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H 0001 S—2020

其他糖（全蔗糖糖浆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63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11月29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-11-29 发布

2020-12-01 实施

云南红辉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卷之六

卷之六
全宋文卷之六
-3-
全宋文卷之六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糖（全蔗糖糖浆）是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经溶解、过滤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红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纯、沈坤。

省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品名
数量
單位
金額

其他糖（全蔗糖糖浆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糖（全蔗糖糖浆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为原料，经溶解、过滤等工序制成的其他糖（全蔗糖糖浆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浅黄色，无明显黑渣和杂质	取50g样品于无色、洁净的样品杯或烧杯中，于明亮处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，然后嗅其气味并用口尝之。
组织状态	呈透明清亮液体	
滋味、气味	无臭，甜味温和，无异味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4 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4.2.1 桶装、槽车、储罐等大型容器包装产品应从液面 10cm 以下处随机抽取 2 kg 样品，分为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另 1 份留样备查。

4.2.2 瓶装（罐装、盒装）样品在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瓶（罐、盒），其中 6 瓶（罐、盒）用于检验；另外 6 瓶（罐、盒）留样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标准备案

)-

月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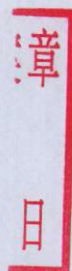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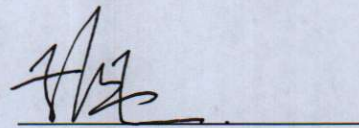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